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在同一控制下完成归集暨
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派德高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太交先生、周晓艳女士、赵明贤女士、林宁耀先生与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前海派德高盛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有本公司 25,164,647 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.43%）转让给前海派德高盛。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7 元/股，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 42,779.89 万元（即肆亿贰仟柒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圆整）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临 2017—085 号公告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2018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相关股东通知，前海派德高盛已收

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 ST 山水 6,443,729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3.18%）、吴太交所持有 ST 山水 5,257,018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60%）、周晓艳所持有 ST 山水 4,497,80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22%）、赵明贤所持有 ST 山水 4,487,00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22%）、林宁耀所持有 ST 山水 4,479,10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21%）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过户至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名下。前海派德高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太交先生。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。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太交、周晓艳、赵明贤、林宁耀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钟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36,521,845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.04%；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前海派德高盛，持有本公司 25,164,647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43%；公司第三大股东为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，持有本公司 20,250,0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00%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太交先生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，理性分析，谨慎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